典型案例六：

内蒙古自治区推广“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工作案例

**【摘要】**内蒙古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2023年开始在全区推广“金融副村长”模式，培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力军，推动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三牧”重点领域。截至2023年末，全区12个盟市46个旗县所辖344个苏木乡镇聘用“金融副村长”人员4097名，协助各类经营主体授信48955户、授信额度达到137.31亿元、用信额度达62.25亿元，为乡村振兴注入了金融“活水”。

一、创新背景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农村金融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成效大的发展历程，但是，农村牧区金融发展水平不高的现实问题是乡村振兴推进中的主要制约。虽然农牧民对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但是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银行、农户间信息不对称、农牧民线上操作困难等问题始终存在，导致优质的金融产品难以在农村牧区落地，现有的金融供给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面向农牧民和小微企业提供可负担的金融服务，是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公平、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为破解金融服务到嘎查村、到农牧户的难题，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积极联合金融部门、金融机构，立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坚持“大抓金融保险”观念，完善健全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在全区范围推广“金融副村长”模式，为改善城乡金融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做法

**（一）机制探索试点先行。**针对基层金融人才总量不足，农牧民对金融知识贫乏等问题，结合呼伦贝尔市人才引育计划，建设银行发挥自身优势，率先在阿荣旗聘任148名大学生村官为“金融副村长”，并直聘为“裕农通”业主，足不出村完成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抵押、支用和还款全流程，切实让金融资金更快更好地流向农村牧区。

**（二）高位推动政银协同。**自治区农牧厅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在全区范围推广“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组建“金融副村长”顾问委员会，深化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部门单位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为金融保险机构培养人才、提供信息、搭建平台，同时推动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稳步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按照一村一名的标准，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向全区推广，覆盖所有嘎查村。

**（三）因地制宜，重点推进。**通过“设点—连线—扩面”的方式，以“三个需要”即“先百姓需要、再政府需要、后金融机构需要”为基准，优先在发展潜力强劲、比较优势明显、产业带动力强、就业容量大的旗县、苏木乡镇进行推广，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

**（四）培育乡土金融人才。**以“建机制-搭平台-强队伍”为抓手，遴选嘎查村“两委”成员、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能人等人员，充分发挥其扎根乡村、熟悉农村牧区、懂农牧业经营管理、热爱农牧民的积极作用。经本人申请或嘎查村“两委”推荐，苏木乡镇政府研究，由旗县农牧部门会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实行服务期管理，与所服务苏木乡镇签订服务协议，接受苏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金融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强化跟踪培训宣传。**一是逐级建立定期调度、全程跟踪工作机制，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掌握“金融副村长”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进行通报和督办。二是举办全区金融支农支牧现场推介会和经验交流会，实地走访“金融副村长”服务点，统一思想、立即行动，2023年8月至年底培训人数达1000余人次。三是提炼并发布金融支农支牧“十大创新模式”和“十大典型案例”，供适宜地区借鉴推广，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全方位、多维度地加强对“金融副村长”工作的宣传与引导。

三、支农成效

**（一）优化了金融服务水平。**依托“金融副村长＋裕农通”金融服务形式，利用自治区农牧厅委托建设银行打造的土地流转平台，实现流转信息与确权登记信息的整合，并创新开发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的农户准入评价及信贷模式，为金融机构智能化风控、综合化服务提供保障。该项金融服务形式有效推动了金融资源下沉，强化了金融机构与农村牧区连接，农牧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现代化的金融服务和低利率的普惠贷款，切实降低了融资成本，开启了农牧民收益、企业获利、乡村振兴的合作共赢局面。

**（二）提升了金融支持效能。**截至到2023年末，全区12个盟市46个旗县所辖344个苏木乡镇聘用“金融副村长”人员4097名，协助各类经营主体授信48955户、授信额度达到137.31亿元、用信额度达62.25亿元。实现合作共建2000多个“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13个“亮建北疆”共建基地和106个“建行研修中心·裕农学堂”。

**（三）培育了乡土金融人才。**金融副村长主要承担金融产品宣传和农牧户需求采集，向村民宣传讲解金融支农支牧政策措施，负责对接联系金融机构，推动落实“富民贷”“乡村振兴助农贷”“防贫保”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信用村建设，及时向村委会汇报金融支农支牧政策落实相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和银行反映农牧民金融需求及建议，当好基层金融“最后一公里”桥梁纽带，做好农牧民金融知识普及、金融风险防范及反诈知识宣传等工作。通过上述工作，有效提升了金融副村长的金融业务水平，培育了一支乡土金融队伍。

四、推广价值

“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是由地方党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广，聘任为“金融副村长”的人选是多为各村挑选的熟悉村情民情、有责任心的两委成员，是当地农牧民的贴心人和致富带头人，实现了“心贴心”了解发展需求，“实打实”办理金融业务，让村里人种地有了规划、补贴有了底气、干活有了指导、贷款有了比较、疑惑有了解答。为农牧民群众能够及时传达党和国家好的政策，加快了金融支农惠农知识普及率。为更好的推动金融产品触角延伸至农村牧区，用金融“活水”浇灌“万亩良田、千里牧场”，进一步激发基层乡村振兴活力，为地方政府培养输出更多的乡村振兴人才，为地方乡村振兴提供不竭动力。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组织做好全区“金融副村长”的选聘、培训、考核工作，通过赛训结合的方式，推选优秀代表，推动金融副村长群体整体能力的提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金融副村长典型事迹和创新精神。统筹考核机制，建立“金融副村长”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差异化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起覆盖全区的专业化农村牧区金融保险服务队伍，引导金融资本充分融入当地产业发展格局，拓展多样化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事项，加强覆盖到户的基础普惠金融服务，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区所有嘎查村全覆盖。